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教材编委会 编

随书附赠：会考通学习系统光盘



购正版图书 获超值回报 >>>

- 凭教材封面的防伪码，免费听教材主编老师的权威串讲
- 凭教材封面的防伪码，免费听教材主编老师的考前冲刺
- 赠送会考通学习光盘，帮助考生轻松过关

(详情请见教材附录说明)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2 年北京市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模拟试题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教材编委会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教材编委会编.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11.9

2012 年北京市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 模拟试题

ISBN 978 - 7 - 5095 - 3117 - 4

I . ①财… II . ①会… III . ①财政法 - 中国 - 会计 - 资格考试 - 自学参考资料 ②经济法 - 中国 - 会计 - 资格考试 - 自学参考资料 ③会计人员 - 职业道德 - 资格考试 - 自学参考资料 IV . ①D922. 2②F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87614 号

责任编辑：孙 琛

责任校对：张 凡

封面设计：郁 佳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 facec. com. cn>

E-mail: cfeph @ cfeph. 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100142

北京中财社图书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88119129 88110538

固安保利达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23.25 印张 570 000 字

2011 年 9 月第 1 版 2011 年 9 月河北第 1 次印刷

定价：55.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3117 - 4/F · 2640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质量投诉电话：010 - 88110538

敬 告 读 者

“北京市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自出版以来，深受广大考生欢迎，为了帮助考生以有限的时间取得最佳的学习效果，我们特别随每本教材提供如下超值服务：

（一）赠送网上串讲班、冲刺班

使用教材封面上的防伪码，可以免费获得对应科目网上串讲班、冲刺班的听课权限，串讲班、冲刺班由教材编写老师主讲。

详情请见附录三“使用教材防伪码获赠串讲班、冲刺班说明”。

（二）赠送会考通学习软件

三本教材随光盘附赠对应科目的学习软件——会考通学习系统。该软件具有以下功能：

- 上机考试：全真模拟无纸化上机考试系统
- 做题统计：统计分析所做题目，了解自己复习的薄弱点
- 历年考题：提供近年考试真题，自动判卷，附有答案解析
- 模拟考试：按考试要求智能组卷，自动判卷，附有答案解析
- 章节练习：按教材章节提供练习题，自动判卷，附有答案解析
- 专项练习：按考试题型提供练习题，自动判卷，附有答案解析
- 错题重做：有针对性地选做曾经做错的题目
- 课程精讲：教材编写老师讲授串讲班、冲刺班、辅导班
- 网上答疑：权威老师及时解答考生疑问
- 教材勘误：获取教材的错误更正

此外，会考通学习系统还具有备考指南、考试信息、社区讨论等功能。

特别提醒：初级会计电算化为上机考试，请大家在考前使用会考通演练上机考试环境。

详情请见附录四“会考通学习系统（2012 年从业资格考试版）使用说明”。

（以上内容解释权归北京中财社教育培訓中心所有，更多服务可查询我公司网站“中华财会服务网www.facc.com.cn”，咨询电话 010 - 88110823 88119397 88147662）

编写说明

财政部于2008年6月19日修订了《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财办会【2008】9号），对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内容作了相应调整。2009年10月26日发布了《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修订）》（财办会【2009】10号），对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范围作了重大调整。

为适应这一调整与变化，更好地服务广大考生，由北京会计学会和北京中财社组织相关专家、教授，编写了“2012年北京市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模拟题。”

本套教材共分三册，分别是《会计基础》、《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初级会计电算化》。本套教材紧密结合考试和实际工作需要，更加注重基本技能及知识的掌握，强调业务处理能力的培养，尽可能地联系当前会计工作实际，使考生具备一名会计从业人员应具备的基础知识与技能，是参加北京市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考生复习应考的必备辅导教材。本套教材同时还适用于参加中央国家机关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考生。同时，《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一书，也是北京市大中专院校会计专业毕业生通过考试取得会计证的辅导用书。

本套教材编委会由兰丽丽、王学梅、李淑娟、张建振、喻炼、任小平、梁毅炜、梁润平、汪刚等专家、教授组成。其中《会计基础》由喻炼、任小平编写；《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由兰丽丽、王学梅、李淑娟、张建振编写；《初级会计电算化》由梁毅炜、梁润平、汪刚编写；北京中财社（www.facc.com.cn，中华财会服务网）参与会考通软件的策划开发工作。

由于时间紧迫，教材中难免存在错漏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对您的宝贵意见我们将及时采纳并更正。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教材编委会

2011年9月25日

目 录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1)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1)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2)
第三节 会计核算	(5)
第四节 会计监督	(18)
第五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22)
第六节 法律责任	(30)
第七节 会计法律制度案例分析	(39)
第一章同步强化练习题	(47)
第二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57)
第一节 支付结算概述	(57)
第二节 现金管理	(62)
第三节 银行结算账户	(65)
第四节 支付结算方式	(74)
第二章同步强化练习题	(83)
第三章 税收法律制度	(90)
第一节 税收概述	(90)
第二节 主要税种	(97)
第三节 税收征管	(117)
第三章同步强化练习题	(128)
第四章 财政法规制度	(136)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136)
第二节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144)
第三节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153)
第四章同步强化练习题	(156)
第五章 会计职业道德	(164)
第一节 会计职业道德概述	(164)
第二节 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主要内容	(170)
第三节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与修养	(181)

第四节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	(185)
第五节 会计职业道德案例分析	(187)
第五章同步强化练习题	(196)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答	(202)
第一章参考答案及解答	(202)
第二章参考答案及解答	(210)
第三章参考答案及解答	(216)
第四章参考答案及解答	(224)
第五章参考答案及解答	(230)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模拟试题(一)	(238)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模拟试题(一) 答案及解析	(246)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模拟试题(二)	(251)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模拟试题(二) 答案及解析	(258)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模拟试题(三)	(263)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模拟试题(三) 答案及解析	(271)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模拟试题(四)	(276)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模拟试题(四) 答案及解析	(284)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模拟试题(五)	(290)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模拟试题(五) 答案及解析	(298)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模拟试题(六)	(304)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模拟试题(六) 答案及解析	(312)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模拟试题(七)	(317)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模拟试题(七) 答案及解析	(324)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模拟试题(八)	(328)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模拟试题(八) 答案及解析	(335)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340)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347)
附录三 使用教材防伪码获赠串讲班、冲刺班说明	(358)
附录四 会考通学习系统(2012年从业资格考试版)使用说明	(359)
附录五 2012年北京市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培训招生方案	(361)
后记	(364)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本章要点]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会计工作管理体制；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法律责任；会计法律制度案例分析。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一、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

会计法律制度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各种会计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包括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会计规章等。它是调整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

任何一个经济组织的活动都不是独立存在的。作为经济管理工作的会计，首先表现为单位内部的一项经济管理活动，即对本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核算和监督。在处理经济业务事项中，必然会涉及、影响有关方面的经济利益。例如供销关系、债权债务关系、信贷关系、分配关系、税款征纳关系、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等等。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在办理会计事务过程中以及国家在管理会计工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称为会计关系。处理上述各种经济关系，就需要用会计法律制度来规范。

二、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我国会计法律制度的基本构成如下：

(一) 会计法律

会计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过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有关会计工作的法律。我国目前有两部会计法律，一部是 1985 年 1 月 21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并于 1999 年 10 月 31 日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它是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的法律规范，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也是指导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另一部是 1993 年 10 月 31 日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它是规范注册会计师及其行业行为规范的最高准则。目前，《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以下简称《注册会计师法》）修正案已提交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等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的修订通过。

(二) 会计行政法规

会计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务院制定并发布，或者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拟定并经国务院批准发布，调整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会计行政法规的制定依据是《会

计法》。例如国务院 2000 年 6 月 21 日发布、于 2001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1990 年 12 月 31 日发布并实施的《总会计师条例》。

（三）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是指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制度，包括会计部门规章和会计规范性文件。会计部门规章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程序，由财政部制定，并由部门首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的制度办法，例如 2000 年 5 月以财政部第二十六号部长令签发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2001 年 2 月 20 日以财政部第十号部长令签发的《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和 2006 年 2 月 15 日以财政部第三十三号部长令签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会计规范性文件是指主管全国会计工作的行政部门即国务院财政部门以文件形式印发的制度办法，例如 2006 年 2 月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及 2006 年 10 月 30 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财政部与国家档案局联合发布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会计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依据是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和会计规章。

【例 1-1】 下列各项中，属于会计行政法规的是()。

- A.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 B.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 C.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 D.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解析】 正确答案是 B。《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属于会计行政法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以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属于会计规范性文件，属于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范畴。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是指国家划分会计工作管理权限的制度。它包括的内容有三个方面：一是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二是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三是单位会计工作管理。我国会计工作管理体制的总原则是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一、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

《会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其中，明确规定了会计工作由谁管理和在会计工作管理体制上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新中国成立以来，会计工作一直由财政部门管理，有了一定的基础，积累了一定的工作经验。同时，财务会计工作同国家财政收支的关系十分密切，它是财政的一项基础工作。所以，《会计法》规定了会计工作由各级财政部门管理的体制。财政部门履行的会计行政管理职能主要有：

（一）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标准规范的制定和组织实施

《会计法》第八条规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并公布。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实施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其中，明确规定了制定会计制度的权限。规定会计制度制定的权限，是会计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原则的一个重要方面。当前，在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条件下，还必须从宏观上对国民经济进行计划和管理，为使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在办理会计事务中有统一的制度作依据，使会计核算正确地体现财政、财务制度有关规定的要求，保证会计这一信息系统及时、正确地为国民经济有计划和管理提供分类科学、口径统一的会计资料。因此，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完全必要的。这些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会计工作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国家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如《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具体准则及其应用指南、《事业单位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等；二是国家统一的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管理制度，如《总会计师条例》、《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等；三是国家统一的会计工作管理制度，如《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会计人员工作规则》等。

但是，由于各地区、各部门的具体情况千差万别，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所有的、包罗万象的会计制度，实际上也不可能。因此，在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基础上，还需要由各地区、各部门制定符合《会计法》要求的、符合实际情况的会计制度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或者备案后实行。

（二）会计市场管理

会计信息质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直接影响到市场秩序，关系到国家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加强会计市场的管理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会计市场管理具体包括会计市场准入管理、运行管理和退出管理三个方面。

1. 会计市场准入管理。

根据《会计法》的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国家实行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制度。这是对会计人员从事会计工作的准入要求，由我国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进行管理。

2. 会计市场的运行管理。

会计市场的运行管理是会计市场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作为社会监督的主体，在审计过程中起到鉴证的作用。为了保证注册会计师鉴证作用的发挥，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通过强化对会计市场的社会监督主体的管理来实现会计市场的运行管理。我国法律规定，从事社会审计的人员必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我国实行注册会计师考试制度，考试成绩合格并从事审计工作两年以上的人员，才可以申请成为注册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加入会计师事务所。

3. 会计市场的退出管理。

对于不具备设置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条件的单位应当委托代理记账机构办理会计业务。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代理记账机构应当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

准，并取得由财政部统一印制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这些机构和人员获准进入会计市场以后，还应当持续符合相关的资格条件，并主动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不符合相应条件时，原审批机关可以撤回行政许可。同时，这些机构或人员还应当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依据相关制度、准则、规则执行业务。发生违反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行为的，财政部门有权对其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可吊销其执业资格，强制其退出会计市场。

（三）会计专业人才评价

会计专业人才评价曾经有不同的评价方式，比如，业绩评价、能力评价、态度评价等。但这些评价缺乏一个统一的、客观的、量化的、科学的标准。从1992年开展的会计专业资格考试开创了我国初中级人才的评价体系，使评价标准更加客观、公正。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不断深化、国际交往的不断增加，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程成为新的会计人才评价方式。目前，我国基本形成了阶梯式的会计专业人才评价机制，包括初级、中级、高级会计人才评价机制和会计行业领军人才的培养、评价等。

（四）会计监督检查

财政部门对会计市场的监督检查主要包括对会计信息质量的检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的检查以及对会计行业自律组织的监督、指导等。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对于规范会计秩序、打击违法行为、保证会计信息质量、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具有重要意义。

【例1-2】某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甲2007年3月接到市财政局通知，市财政局将对该公司的会计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甲企业的董事长认为，甲企业属于中外合资企业，不受《会计法》的约束，财政局无权对甲公司进行检查。请分析甲企业董事长的观点是否正确？

【解析】甲企业董事长的说法不正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是按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中国法人，受到中国法律包括《会计法》的约束。根据《会计法》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为各单位会计工作的监督检查部门，有权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对各单位的会计工作行使监督权。

二、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

（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是依据《注册会计师法》和《社会团体登记条例》的有关规定设立的社会团体法人，是中国注册会计师的行业组织，成立于1988年11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最高权力机构为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全国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会。理事会选举产生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会，理事会设若干专门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会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理事会职权。协会下设秘书处，为其常设执行机构。目前，理事会下设13个专门（专业）委员会，包括：审计准则委员会、惩戒委员会、申诉委员会、维权委员会、教育培训委员会、财务委员会、《中国注册会计师》编辑委员会、专业技术咨询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指导委员会、破产清算专业指导委员会、注册管理委员会、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责任鉴定委员会、职业道德准则委员会。

（二）中国会计学会

中国会计学会创建于1980年，是财政部所属由全国会计领域各类专业组织以及会计理论界、实务界会计工作者自愿结成的学术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其主要职责

是：组织协调全国会计科研力量，开展会计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促进科研成果的推广和运用；总结我国会计工作和会计教育经验，研究和推广会计专业的教育改革；发挥学会的智力优势，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智力服务工作；开展会计领域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发挥学会联系政府与会员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接受政府和其他单位委托，组织开展有关工作等。

【例 1-3】 小王认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与中国会计学会都是财政部领导下针对会计人员的社会组织，会计人员都可以申请加入。请分析：他的观点是否正确？

【解析】 不正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是注册会计师的行业组织，只有具备注册会计师的资格才有加入的可能，不是所有的会计人员都能参加。

三、单位会计工作管理

（一）单位负责人要组织、管理好本单位的会计工作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会计法》规定：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应当保证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应当保证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会计法赋予了单位负责人在单位内部会计工作管理中的权利和责任。

（二）会计人员的选拔任用由所在单位具体负责

会计人员隶属于所在单位，会计人员的任免、轮岗、提拔和调用都由所在单位负责。由所在单位进行考核奖惩。单位应对认真执行会计法律制度，忠于职守，坚持原则，作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给予精神或物质奖励。

【例 1-4】 某上市公司的董事长（单位负责人）为粉饰公司的业绩，授意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采取虚提返利、推迟财务费用列账等手段，虚增利润 3 000 多万元，造成极坏的社会影响。事发后，该公司的董事长能否以“会计工作应当由会计机构负责人承担责任、自己不懂会计”为由推脱责任？

【解析】 不能。根据《会计法》的规定，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应当保证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应当保证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

第三节 会计核算

会计核算是会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会计的基本职能之一。会计核算的法律规定是各单位进行会计核算应当遵循的基本规范。对会计核算的相关法律规定，一般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总体要求

（一）会计核算依据

会计法对会计核算的依据作出了明确规定，即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

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是指各单位在生产经营或者预算执行过程中发生的包括引起资金增减变化的经济活动。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核算，是会计核算客观性原则的要求，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的重要前提。没有经济业务事项发生，会计核算的对象也不存在。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为对象进行会计核算，生成的会计信息就是缺乏依据的、不可信的，并且会产生误导作用，损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利益。因此，会计核算必须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为依据，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是违法行为，必须加以制止。当然，并不是所有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都需要进行会计核算，比如，一项投资计划在制定时无需进行会计核算，在实施这项计划并引起资金变动时，才需要对投资这种经济业务事项进行记录和反映。

（二）对会计资料的基本要求

会计资料是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形成的、记录和反映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的资料，包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会计资料是记录会计核算过程和结果的载体，是反映单位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评价经营业绩、进行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会计资料同时也是一种重要的社会信息资源。因此，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为了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统一性，我国政府建立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会计资料进行规范，收到了良好的效果。目前用于规范会计资料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主要有：1996年6月17日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1998年8月21日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发布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以及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准则和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等。

生成和提供虚假会计资料是一种严重违法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针对我国经济生活中存在的伪造、变造会计资料和提供虚假会计资料的情况，《会计法》特别作出了上述规定。所谓伪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是指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为前提编造不真实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所谓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是指用涂改、挖补等手段来改变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的真实内容、歪曲事实真相的行为，即篡改事实；所谓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是指通过编造虚假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或直接篡改财务会计报告上的数据，使财务会计报告不真实、不完整地反映真实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借以误导、欺骗会计资料使用者的行为，即以假乱真。

伪造、变造会计资料和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主体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既包括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为单位内部的非法目的而实施的伪造、变造会计资料和提供虚假财务报告的行为，也包括为他人伪造、变造会计资料和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提供方便的行为。这种会计资料所记录和反映的经济业务事项的内容与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严重相违背，是一种虚假的会计资料，属于严重的违法行为。

【例 1-5】 某单位的会计张某采用涂改手段将金额 4 万元的购货发票改为 40 万元，张某的行为是否违反法律规定？属于何种违法行为？

【解析】 张某的行为违反了法律规定，属于变造会计凭证的行为。

(三) 会计电算化的基本要求

会计电算化是现代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手段。用电子计算机技术代替手工会计核算是现代科技技术和企业生产经营过程的有机结合，是今后会计核算的发展方向。

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与手工会计核算，在会计法律上的规定是相同的。因为两者使用的原始会计资料是一致的，由此产生的其他会计资料也必须是相同的；不同之处是在实行会计电算化后，除了部分原始会计资料以外，其他会计资料是由电子计算机按照规定的程序生成。要保证电子计算机生成的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和安全，《会计法》对会计电算化作出了两方面规定：一是使用的会计核算软件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会计软件是会计电算化的重要手段和工具，会计软件是否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核算要求和会计人员的习惯，是保证会计资料质量和会计工作正常进行的重要前提。因此，法律上要求实行会计电算化的单位，使用的会计软件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必须通过国家财政部的审核批准。二是用电子计算机软件生成的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

二、会计核算的内容

一个经济组织在生产经营和业务活动中，会产生各种经济业务事项。经济业务事项一般包括经济业务和经济事项两类。经济业务是指一个经济组织与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之间发生的各种经济利益交换，如产品销售；经济事项是指在一个经济组织内部发生的具有经济影响的各类事件，如计提折旧。《会计法》规定，下列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

1. 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

款项是指作为支付手段的货币资金，一般包括现金、银行存款、以及其他视同现金和银行存款使用的外埠存款、银行汇票存款、银行本票存款、在途货币资金、信用证存款、保函押金和各种备用金等。有价证券是指表示一定财产拥有权或支配权的证券，如国库券、股票、企业债券和其他债券等。款项和有价证券是各单位中流动性最强的资产，由于其所具有的高度的流动性，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容易出现这样或那样的问题。因此，加强对款项和有价证券的管理和控制是非常重要的。各单位要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真实、及时地对款项和有价证券进行核算，以保证这类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2. 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

财物是单位财产物资的简称，是反映一个单位进行或维持经营管理活动的具有实物形态的经济资源，财物一般包括原材料、燃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商品等流动资产和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设施、运输工具等固定资产。这类资产涉及各单位生产过程中的劳动资料、劳动工具和劳动手段，是任何一个经济组织都不可或缺的。这些资产的价值一般较大，也是会计核算中的经常性业务活动，如果这类资产在会计核算上出现问题，就会直接影响到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因此，各单位必须加强对单位财物收发、增减和使用环节的管理，严格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核算，维护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和会计核算程序。

3. 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

债权是单位收取款项的权利，一般包括各种应收和预付款项等。债务则是指单位承担

的、能以货币计量的、需要以资产或劳务偿付的义务，一般包括各项借款、应付和预收款项以及应交款项等。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商业信用程度的加强，各单位之间发生的债权和债务活动是不可避免的经济业务事项，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因此，各单位要加强对债权债务的核算，及时、真实、完整地核算和反映单位的债权债务，处理好与其他部门和个人之间的财务关系，以防范非法行为在债权债务环节的发生。

4. 资本、基金的增减。

会计核算中的资本是指所有者权益中的投入资本。基金是各单位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设置或筹集的、具有特定用途的专项资金，例如政府基金、社会保险基金、教育基金等。资本、基金增减的会计核算，要遵循国家有关部门的法律进行，它具有很强的政策性，要严格按照合同、协议、董事会决议或政府部门的有关文件等办理。

5. 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计算。

收入是指公司、企业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日常活动中所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支出是行政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在履行法定职能、发挥特定功能时所发生的各项开支，以及企业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以外的支出和损失。费用是指企业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利益流出。费用通常包括生产成本和期间费用。成本是指公司、企业为生产某种产品而发生的费用，它与一定种类和数量的产品相联系，是对象化了的费用。收入、支出、费用、成本都是计算和判断单位经营成果及其盈亏状况的主要依据。各单位应当重视收入、支出、成本、费用环节的管理，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正确核算收入、支出、费用、成本。

6. 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

财务成果主要是指企业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在一定时期内通过从事经营活动而在财务上所取得的结果，具体表现为盈利或亏损。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一般包括利润的形成和利润的分配两个部分，它涉及企事业单位、国家等各方面的经济利益，因此，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统一的规定，正确计算处理财务成果。

7. 其他事项。

其他事项是指除上述六项经济业务事项以外的、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应办理会计手续和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他经济业务事项。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新的会计业务不断出现，在有关会计制度中不可能对所有未来发生的会计事项都有规定，但对这些新出现的会计事项，也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和反映。

三、会计凭证的规定

会计凭证是记录经济业务事项的发生和完成情况，明确经济责任，并作为记账依据的书面证明，是会计核算的重要会计资料。如何填制、审核会计凭证是会计核算工作的首要环节，对会计核算过程、会计资料质量都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会计凭证按照填制程序和用途的不同分为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

(一) 原始凭证

原始凭证是在经济业务事项发生时由经办人员直接取得或者填制、用以表明某项经济业务事项已经发生或完成情况、明确有关经济责任的一种原始凭据。它是会计核算的原始依据。原始凭证按照来源的不同，可分为外来原始凭证和自制原始凭证两种；按照格式是

否一致，可以分为统一印制的具有固定格式的原始凭证如发票、各种结算凭证和各单位印制的无统一格式的内部凭证如领料单、入库单等。

1. 原始凭证的内容。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规定，原始凭证应包括如下内容：原始凭证名称；填制原始凭证的日期；填制原始凭证的单位名称或者填制人员的姓名；接受原始凭证的单位；经济业务事项名称；经济业务事项的数量、单价和金额；经办经济业务事项人员的签名或盖章，等等。

2. 原始凭证的填制和取得。填制或取得原始凭证，是会计核算工作的起点。一般情况下，原始凭证都是由经济业务事项经办人员取得或填制的，涉及的人员较广，会计的专业知识也参次不齐。为了使会计工作能够顺利进行，《会计法》规定，办理经济业务事项的单位和人员，都必须填制或取得原始凭证并及时送交会计机构。这一规定体现了两层含义：一是办理经济业务事项时必须填制或取得原始凭证；二是填制或取得的原始凭证必须及时送交会计机构，否则就是违法行为。对于“及时”的时间期限，一般理解为一个会计结算期。这样就能够保证会计核算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当期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

3. 原始凭证的审核。审核原始凭证，是确保会计资料质量的重要措施之一，也是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重要职责。《会计法》对审核原始凭证问题作出了具体规定：（1）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法定职责审核原始凭证。（2）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审核原始凭证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3）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受理，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请求查明原因，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经办人员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更正、补充。

4. 原始凭证错误的更正。为了规范原始凭证的内容，明确相关人员的经济责任，防止利用原始凭证进行舞弊，《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对原始凭证错误的更正作出了具体规定，其内容包括：（1）原始凭证所记载的各项内容均不得涂改。（2）原始凭证记载的内容有错误的，应当由开具单位重开或更正，更正工作须由原始凭证出具单位进行，并在更正处加盖出具单位印章。（3）原始凭证金额出现错误的不得更正，只能由原始凭证开具单位重新开具。（4）原始凭证开具单位应当依法开具准确无误的原始凭证，对于填制有误的原始凭证，负有更正和重新开具的法律义务，不得拒绝。

（二）记账凭证

记账凭证是对经济业务事项按其性质加以归类、确定会计分录，并据以登记会计账簿的凭证。

1. 记账凭证的内容。根据《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规定，记账凭证应当具备以下内容：填制记账凭证的日期；记账凭证的名称和编号；经济业务事项摘要；应记会计科目、方向和金额；记账符号；记账凭证所附原始凭证的张数；记账凭证的填制人员、稽核人员、记账人员和会计主管人员的签名或印章，等等。

2. 记账凭证的编制。记账凭证在会计核算过程中是非常重要的环节，是会计正确提供信息的关键。《会计法》对编制记账凭证的程序和要求作出了规定，强调了两方面的要求：一是记账凭证编制必须以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为依据。二是作为记账凭证编制依据的必须是经过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和有关资料。

【例 1-6】 某公司从外地购买了一批办公用品，收到发票后，在与实际支付款项进

行核对时发现发票的金额有误，经办人员考虑到供货方在外地，更正或重开发票所需时间较长，在与销售人员核清事实以后，经会计机构负责人批准，在原始凭证上进行了更改，写明情况并加盖了自己的印章，准备作为原始凭证入账。分析上述做法有无不妥之处，说明理由。

【解析】 公司经办人员更改原始凭证金额的做法不符合法律规定。根据《会计法》的规定，原始凭证金额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不得在原始凭证上更正。

四、会计账簿的规定

(一) 依法建账的法律规定

依法建账是会计核算中的最基本要求之一。建账是会计工作中的重要一环，是如实记录和反映经济活动情况的重要前提。这里所说的依法建账的“法”，既包括《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也包括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根据这些法律的规定，各单位在建账时应遵守以下几点：

1.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济组织，要按照要求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不具备建账条件的，应实行代理记账。
2. 设置会计账簿的种类和具体要求，要符合《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3. 各单位发生的经济业务应当统一核算，不得违反规定私设会计账簿进行登记、核算。会计账簿是以会计凭证为依据，对全部经济业务进行全面、系统、连续、分类地记录和核算的簿记，是由一定格式、相互联系的账页所组成的。会计簿记是会计资料的主要载体之一，也是会计资料的重要组成部分。会计账簿的主要作用，是对会计凭证提供的大量分散数据或资料进行分类归集整理，以全面、连续、系统地记录和反映经济活动情况，是编制财务会计报告，检查、分析和控制单位经济活动的重要依据。各单位要依法设置的会计账簿包括：

(1) 总账。也称总分类账，是根据会计科目（也称总账科目）开设的账簿，用于分类登记单位的全部经济业务事项，提供资产、负债、资本、费用、成本、收入和成果等总括核算的资料。总账一般使用订本账。

(2) 明细账。也称明细分类账，是根据总账科目所属的明细科目设置的，用于分类登记某一类经济业务事项，提供有关明细核算资料。明细账一般采用活页账。

(3) 日记账。是一种特殊的序时明细账，它是按照经济业务事项发生的时间先后顺序，逐日逐笔地进行登记的账簿。包括现金日记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日记账一般使用订本账。

(4) 其他辅助账簿。也称备查账簿，是为备忘备查而设置的。在实际会计实务中，主要包括各种租借设备、物资的辅助登记或有关应收、应付款项的备查簿，担保、抵押备查簿等。

(二) 登记会计账簿的规定

根据有关规定，会计账簿的登记应满足以下要求：

1. 根据经过审核无误的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依据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是基